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美恩  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  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320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111年6月8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325A號公告影本  
(376550000A\_1110232070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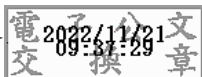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持「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書」且原證書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屆期者，因證書效期將屆展延期限，請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於展延期間完成安全講習及複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1月17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42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並維護持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書者權益，業於111年6月8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325A號公告旨揭證書展延一年。
- 三、惟現已將屆111年底，前獲展延效期之證書將於112年起陸續屆期，請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於展延期間儘速完成展延所需之安全講習及複訓，以維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1/21

